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2S0100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235002005
报告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喜财审 2022S010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刘敏(110001680002), 孟从敏(1100016800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 计 报 告

中喜财审 2022S01007 号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安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聊城安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聊城安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聊城安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聊城安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聊城安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聊城安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聊城安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聊城安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818,972,972.51	810,898,841.20	短期借款	六、16	461,500,000.00	19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2	745,000.00	730,000.00	应付票据	六、17	699,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39,818,891.72	18,551,923.95	应付账款	六、18	757,674,335.49	1,120,107,340.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六、4	2,212,500,211.80	1,149,605,471.07	合同负债	六、19	5,608,829,158.10	3,518,022,312.47
其他应收款	六、5	2,932,158,558.66	2,617,296,547.7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3,228,443.09	1,844,902.53
其中: 应收利息		28,928,722.90	4,488,059.80	应交税费	六、21	35,908,737.84	65,373,984.6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3,715,799,365.96	2,561,682,818.96
存货	六、6	19,610,941,065.01	15,301,251,284.13	其中: 应付利息			57,917.13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六、7		28,041,854.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1,886,192,742.61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86,987,925.22	237,719,039.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5,902,124,624.92	20,164,094,961.97	流动负债合计		13,168,132,783.09	7,489,031,359.5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六、24	4,541,339,296.64	5,986,792,747.72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六、25	3,449,852,039.85	2,556,373,767.69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770,942,386.41	1,746,820,091.9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459,301,961.84	420,907,656.89	长期应付款	六、26	962,560,863.42	1,560,377,674.75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1,941,215,746.72	1,887,400,945.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六、12	350,563,475.45	374,908,289.5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六、13	45,676,654.24	12,936,659.23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3,752,199.91	10,103,544,190.16
无形资产	六、14	270,445,479.68	254,942,300.94	负债合计		22,121,884,983.00	17,592,575,549.6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37,414,971.85	11,574,608.6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5,560,676.19	4,709,490,552.36	资本公积	六、28	4,209,740,459.62	3,081,211,278.0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268,433,326.48	267,529,333.68
				未分配利润	六、30	3,138,559,738.90	2,887,304,39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6,733,525.00	7,236,045,005.67
				少数股东权益		39,066,793.11	44,964,95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5,800,318.11	7,281,009,964.67
资产总计		30,777,685,301.11	24,873,585,51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77,685,301.11	24,873,585,51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6,245,393.59	2,575,109,391.19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3,046,245,393.59	2,575,109,391.19
二、营业总成本		2,831,554,849.10	2,364,260,370.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2,581,610,414.45	2,175,993,612.61
税金及附加	六、32	18,063,761.50	20,394,275.25
销售费用		16,949,964.49	12,917,914.15
管理费用		148,026,363.94	98,026,992.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3	66,904,344.72	56,927,576.01
其中：利息费用		143,203,919.68	57,774,598.45
利息收入		86,912,945.31	9,996,542.88
加：其他收益	六、34	83,809,428.52	94,286,95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6,826,437.71	-1,034,86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426.27	-34,725.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0,10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313,883.71	304,066,385.4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6,704,966.61	131,996.4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721,539.74	300,169.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297,310.58	303,898,212.6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58,965,167.51	55,096,18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32,143.07	248,802,02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32,143.07	248,802,023.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20,976.68	249,433,485.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33.61	-631,461.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332,143.07	248,802,023.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520,976.68	249,433,485.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833.61	-631,461.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5,883,114.25	4,165,675,37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269,482.57	1,579,52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136,383,021.17	148,204,5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2,535,617.99	4,315,459,47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1,754,289.31	6,379,667,60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71,197.15	27,648,65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737,661.21	90,661,06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6,618,152.72	32,054,41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1,381,300.39	6,530,031,7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45,682.40	-2,214,572,26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41,854.54	22,06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1,913.17	391,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05,014,770.27	315,483,32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58,537.98	337,936,92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500,269.59	126,682,74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400,233.65	126,719,613.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616,363,428.34	80,010,13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263,931.58	333,412,49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205,393.60	4,524,42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331,114.78	18,41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99,594.38	12,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2,745,000.00	3,77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00,2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448,305,062.60	99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591,177.38	4,789,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2,120,503.91	762,124,22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7,727,339.05	513,970,756.6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809,338,127.11	735,748,05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185,970.07	2,011,843,03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05,207.31	2,777,266,96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645,868.69	567,219,123.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898,841.20	163,679,71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52,972.51	730,898,84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267,529,333.68	2,887,304,393.97	7,236,045,005.67	44,964,959.00	7,281,009,96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1,638.95	-361,638.95	1,332,875.64	971,236.6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267,529,333.68	2,886,942,755.02	7,235,683,366.72	46,297,834.64	7,281,981,20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3,992.80	251,616,983.88	1,381,050,158.28	-7,231,041.53	1,373,819,11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520,976.68	252,520,976.68	-188,833.61	252,332,14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8,529,181.60	-7,042,207.92	1,121,486,973.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760,620.40	22,969,021.68	1,123,729,64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3,992.80	-903,992.80	27,768,561.20	-30,011,229.60	-2,242,66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3,992.80	-903,992.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4,209,740,459.62	268,433,326.48	3,138,559,738.90	8,616,733,525.00	39,066,793.11	8,655,800,318.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267,518,000.29	2,624,641,539.38	4,698,420,595.69	48,527,420.15	4,746,948,01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3,240,702.55		-45,762,228.9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267,518,000.29	2,637,882,241.93	4,711,661,298.24	2,765,191.18	4,714,426,48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33.39	249,422,152.04	2,524,383,707.43	42,199,767.82	2,566,583,47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33.39	249,433,485.43	2,524,395,040.82	-631,461.78	2,523,763,57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31,229.60	42,831,229.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4,950,222.00	42,831,229.60	2,317,781,451.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33.39	-11,333.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33.39	-11,33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267,529,333.68	2,887,304,393.97	7,236,045,005.67	44,964,959.00	7,281,009,96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4,649,332.27	534,946,255.30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99,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3,486,884.21		应付账款		531,403,085.37	877,414,152.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51,759,712.03	256,970,773.04
预付款项		30,347,745.66	29,869,305.43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793,992,069.23	3,092,674,533.71	应付职工薪酬		2,678,108.57	1,011,142.31
其中：应收利息		28,797,631.20		应交税费		20,506.61	532,699.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46,925,952.87	1,336,281,390.54
存货		8,032,531,299.06	6,383,353,232.0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28,041,854.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4,034,742.61	
其他流动资产		86,174,275.96	93,350,033.5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401,181,606.39	10,162,235,214.56	流动负债合计		5,800,822,108.06	2,542,210,157.6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3,843,349,296.64	5,289,742,747.72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3,222,918,262.07	2,412,075,046.04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1	6,616,773,105.99	4,953,028,270.1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六、2	452,314,391.84	415,020,086.89	长期应付款		212,507,635.57	934,569,702.78
投资性房地产		1,941,215,746.72	1,887,400,945.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07,122,012.12	224,681,128.9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8,775,194.28	8,636,387,496.54
无形资产		20,617,861.35	5,284,275.71	负债合计		13,079,597,302.34	11,178,597,654.1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164,153.73	9,938,760.1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7,207,271.75	7,495,353,467.03	资本公积		3,904,458,311.27	2,803,697,690.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433,326.48	267,529,333.68
				未分配利润		2,415,899,938.05	2,407,764,00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8,791,575.80	6,478,991,027.42
资产总计		20,668,388,878.14	17,657,588,68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68,388,878.14	17,657,588,681.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5,814,178.71	1,004,254,344.98
减: 营业成本		1,071,903,388.27	877,608,013.27
税金及附加		11,172,181.32	11,265,136.67
销售费用			150,943.39
管理费用		90,106,953.84	67,358,643.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020,142.01	46,613,189.53
其中: 利息费用			46,278,995.18
利息收入			7,933,888.05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3	7,093,795.67	-882,327.6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705,308.94	376,090.46
加: 营业外收入		47,026.54	37,243.46
减: 营业外支出		712,407.50	300,0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9,927.98	113,333.9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9,927.98	113,333.9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9,927.98	113,33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39,927.98	113,333.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564,880.61	968,555,74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16,336.66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592,133.81	8,339,61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273,351.08	976,895,36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5,537,916.95	1,801,372,53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5,304.67	7,617,29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33,631.00	11,177,43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5,918.43	1,077,524,4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422,771.05	2,897,691,67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50,580.03	-1,920,796,31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41,854.54	22,06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12,734.41	391,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270,3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54,588.95	292,83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48,145.26	51,682,02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762,977.55	268,739,368.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2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631,122.81	400,421,39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76,533.86	-107,581,79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31,52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2,000,000.00	5,5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7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031,520.40	4,236,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6,660,503.91	730,874,22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550,435.57	380,177,49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11,550.12	717,014,49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822,489.60	1,828,066,21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09,030.80	2,408,223,78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716,923.03	379,845,67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946,255.30	75,100,57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9,332.27	454,946,255.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江王印 37150130013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799,448,535.27	-	-	-	267,518,000.29	2,407,662,002.34	4,474,628,53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799,448,535.27	-	-	-	267,518,000.29	2,407,662,002.34	4,474,628,53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4,249,155.60				11,333.39	102,000.53	2,004,362,48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4,249,155.60					113,333.92	2,004,362,48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4,249,155.60						2,004,249,155.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33.39	-11,333.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33.39	-11,333.3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2,803,697,690.87	-	-	-	267,529,333.68	2,407,764,002.87	6,478,991,02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王印
3715013001399

陈龙

新王印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94423015A，公司注册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5 号 606 室，法定代表人：王孟江，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聊城市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投资，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重点工程进行投资和开发建设；城乡闲置国有土地开发整理、熟化和收储，参与城中村、城乡改造和廉租房建设，建筑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利用项目的实施推广（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审批的，凭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已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对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进行抵销。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以将不可撤销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简化方法）。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

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为应收票据组合无违约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建立客户类别或款项性质与逾期天数的减值矩阵模型，编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实际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预期信用损失列示。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取得有效证明，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

-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不足清偿的款项；
- （2）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款项；
- （3）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无法清偿的款项；
- （4）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款项。

3、预期信用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预期信用损失是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4、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非常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指：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经过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并根据历史经验与之相同或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预期信用损失核销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作为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房地产开发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成本等。

土地成本：指自行购入实现开发后的拟出售的土地。

2、计价方法：

（1）购入和入库材料及库存商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

（3）土地成本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购入的土地成本的计价，由改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成本计价，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出时采用单个项目计价。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

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价：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1) 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融资租入的，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较低者计价；

(5) 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净支出计价；

(6)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7) 以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补价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8) 接受捐赠的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如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9) 依据政府文件取得的，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4、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	5%	3.39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确认依据：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3）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4）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购建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购置成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先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价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准备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

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十九)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和寿命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无形资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寿命年限或者构成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1）外购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2）投资者投入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3）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4）以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应确认的收益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5）接受捐赠的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6）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7）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发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期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法律规定年限、合同规定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法律、合同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期末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是：（1）以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形。对于：（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2）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3）其他足以证明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五）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 LPR 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相关事项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其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预计负债的补偿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收入

收入的确认：

1、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合同，公司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处理。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将履约义务认定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以向客户转让商品预期所有权。

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

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八）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根据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虽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其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与其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税率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和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企业无需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的分拆与合并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一般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九）使用权资产”和“（二十五）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

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公司作为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公司作为出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根据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租赁”准则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相应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详见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相应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详见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调整。

其他说明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301,961.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9,301,961.84
预收款项	3,518,022,312.47	合同负债	3,518,022,312.47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公司无主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1%、5%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当期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 号文的相关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1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比例的 20%免征土地增值税免征。

根据财税【2010】8 号文件，棚户区改造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收费及政府基金，其中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40,376.70	183,915.61
银行存款	204,934,475.12	730,714,925.59
其他货币资金	613,898,120.69	80,000,000.00
合计	818,972,972.51	810,898,841.2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 613,720,000.00 元为定期存款，178,120.69 元为公司支付宝与微信零钱。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45,000.00	730,000.00
合计	745,000.00	73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单位	金额
聊城市鑫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65,000.00
合计	745,000.00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9,818,891.72	100.00%		39,818,891.72
一至二年				
合计	39,818,891.72	100.00%		39,818,891.72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8,551,923.95	100.00%		18,551,923.95
一至二年				
合计	18,551,923.95	100.00%		18,551,923.9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备注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41,766.33	14.4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0,552.13	8.4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镇人民政府	2,954,000.00	7.4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人民政府	2,409,000.00	6.0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192,580.01	5.5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6,677,898.47	41.89%		

4.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769,372,049.63	79.97%		1,769,372,049.63
一至二年	300,033,867.03	13.56%		300,033,867.03
二至三年	143,094,295.14	6.47%		143,094,295.14
合计	2,212,500,211.80	100.00%		2,212,500,211.80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918,775,358.76	79.92%		918,775,358.76
一至二年	230,830,112.31	20.08%		230,830,112.31
合计	1,149,605,471.07	100.00%		1,149,605,471.0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比例	备注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4,920,067.86	54.91%	工程款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687,231.05	9.16%	工程款
聊城九洲建设有限公司	94,132,498.43	4.25%	工程款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8,188,123.50	3.99%	工程款
山东聊建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82,074,289.97	3.71%	工程款
合计	1,682,002,210.81	76.02%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28,928,722.90	4,488,059.8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3,229,835.76	2,612,808,487.93
合计	2,932,158,558.66	2,617,296,547.73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036,613,725.93	35.71%		1,036,613,725.93
一至二年	872,051,521.57	30.04%		872,051,521.57
二至三年	240,955,788.35	8.30%		240,955,788.35
三年以上	753,608,799.91	25.95%		753,608,799.91
合计	2,903,229,835.76	100.00%		2,903,229,835.76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547,049,020.44	59.21%		1,547,049,020.44
一至二年	263,241,465.58	10.08%		263,241,465.58
二至三年	41,945,741.28	1.61%		41,945,741.28
三年以上	760,572,260.63	29.10%		760,572,260.63
合计	2,612,808,487.93	100.00%		2,612,808,487.9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备注
聊城民安融富置业有限公司	387,968,926.44	13.36%	一年以内	借款
	187,329,068.77	6.45%	一至二年	
	370,000,000.00	12.74%	三年以上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8,393,300.00	13.03%	一年以内	借款
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0.31%	一年以内	往来款
	318,709,442.80	10.98%	一至二年	
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955,000.00	0.21%	一年以内	往来款
	240,955,788.35	8.30%	二至三年	往来款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8,745,079.79	7.19%	三年以上	借款
合计	2,107,056,606.15	72.57%		

6.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土地熟化成本	6,185,195,146.62		6,185,195,146.62
二、开发成本	11,495,902,724.91		11,495,902,724.91
三、原材料	5,750,283.76		5,750,283.76
四、库存商品	3,946,124.15		3,946,124.15
五、新能源客车工业园成本	685,911,991.08		685,911,991.08
六、郑济高铁项目成本	1,161,424,161.36		1,161,424,161.36
七、林业成本	34,501,540.72		34,501,540.72
八、生物资产	33,765,817.96		33,765,817.96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九、在途物资	4,543,274.45		4,543,274.45
合计	19,610,941,065.01		19,610,941,065.01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土地熟化成本	5,913,972,938.04		5,913,972,938.04
二、开发成本	8,843,768,252.45		8,843,768,252.45
三、原材料	6,005,394.30		6,005,394.30
四、库存商品	2,706,965.21		2,706,965.21
五、新能源客车工业园成本	469,380,294.01		469,380,294.01
六、林业成本	31,687,137.60		31,687,137.60
七、生物资产	33,730,302.52		33,730,302.52
合计	15,301,251,284.13		15,301,251,284.13

7.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待售资产		28,041,854.54
合计		28,041,854.54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交增值税	91,583,172.37	5,039,626.16
进项税	171,954,988.12	128,485,814.68
预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42,253.93	1,243,143.37
预交教育费附加	1,676,791.32	532,775.73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7,903.75	355,183.82
预交印花税	4,765.43	7,128.00
预交土地增值税	10,608,050.30	3,319,268.11
委托贷款		98,736,099.48
合计	286,987,925.22	237,719,039.35

9.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1,770,942,386.41		1,770,942,386.41	1,746,820,091.95		1,746,820,091.95
合计	1,770,942,386.41		1,770,942,386.41	1,746,820,091.95		1,746,820,091.95

(2)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权益法调整	当期分红	期末数
山东创利思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8,375,717.29	2,316,400.00	-937,447.24		49,754,670.05
聊城创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789,461.16		2,141.60		2,791,602.76
山东邦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3,493,222.03	600,000.00	-38,004.90		14,055,217.13
聊城市万汾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11,960.40		225,237.18		113,276.78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9,433,478.67		-6,272,682.12		13,160,796.55
聊城领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952,623.96	350,000.00	-25,070.17		3,277,553.79
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	1,253,784,767.00		12,376,457.24		1,266,161,224.24
聊城嘉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0	394,548,768.10		-4,634,468.36		389,914,299.74
山东数字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884,237.34	21,000,000.00	-1,685,888.19		23,198,349.15
聊城市城郊水务有限公司	49.00	571,964.60		302,329.19	49,178.76	825,115.03
聊城市高铁智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50,000.00	-43,655.90		106,344.10
聊城国晟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00	7,097,812.20	16,287.60	-16,481.28		7,097,618.52
山东泰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85714		1,471,572.57	-985,254.00		486,318.57
合计		1,746,820,091.95	25,904,260.17	-1,732,786.95	49,178.76	1,770,942,386.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有减值迹象。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9,301,961.84		459,301,961.84	420,907,656.89		420,907,656.89
合计	459,301,961.84		459,301,961.84	420,907,656.89		420,907,656.89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期末数	本期分红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聊城市运东畅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睿信自动化有限公司	3.93				
聊城北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	5,387,570.00		5,387,570.00	
聊城东昌府区中鸿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0,000.00		77,800,000.00	
聊城市万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740,000.00
聊城市智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1,941.43	37,294,304.95	48,926,246.38	
聊城市银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0.00	220,000.00		220,00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聊城市东昌府区值守机器人研究院		10,000,000.00		10,000,000.00	
聊城安鑫砷业有限公司	19.51	17,368,145.46		17,368,145.46	1,616,088.95
聊城市国源安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数炬(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420,907,656.89	38,394,304.95	459,301,961.84	5,406,088.95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205,362,618.28	130,158,042.55		2,335,520,660.83
合计	2,205,362,618.28	130,158,042.55		2,335,520,660.83

(2) 累计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17,961,673.12	76,343,240.99		394,304,914.11
合计	317,961,673.12	76,343,240.99		394,304,914.11

(3) 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887,400,945.16	130,158,042.55	76,343,240.99	1,941,215,746.72
合计	1,887,400,945.16	130,158,042.55	76,343,240.99	1,941,215,746.72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有减值迹象。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66,875,599.13	2,264,307.73		169,139,906.86
办公设备	6,239,094.93	3,330,701.15	565,570.00	9,004,226.08
运输工具	14,632,767.43	751,737.77	155,355.50	15,229,149.70
机器设备	217,703,387.91	678,523.03		218,381,910.94
合计	405,450,849.40	7,025,269.68	720,925.50	411,755,193.58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8,832,578.70	6,085,953.77		14,918,532.47
办公设备	1,687,027.42	1,402,034.79	39,415.46	3,049,646.75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工具	2,576,710.04	2,835,340.83	55,254.76	5,356,796.11
机器设备	17,446,243.69	20,420,499.11		37,866,742.80
合计	30,542,559.85	30,743,828.50	94,670.22	61,191,718.13

(3)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58,043,020.43	2,264,307.73	6,085,953.77	154,221,374.39
办公设备	4,552,067.51	3,370,116.61	1,967,604.79	5,954,579.33
运输工具	12,056,057.39	806,992.53	2,990,696.33	9,872,353.59
机器设备	200,257,144.22	678,523.03	20,420,499.11	180,515,168.14
合计	374,908,289.55	7,119,939.90	31,464,754.00	350,563,475.45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有减值迹象。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原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欧人工智能产教融合研究院	12,936,659.23	21,834,347.18		34,771,006.41
葛泰环保建筑垃圾厂工程		9,719,307.15		9,719,307.15
葛泰环保建筑垃圾厂围墙		67,078.90	67,078.90	
厂区排水工程		59,703.50		59,703.50
报废汽车拆解工程		1,126,637.18		1,126,637.18
合计	12,936,659.23	32,807,073.91	67,078.90	45,676,654.24

(2) 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欧人工智能产教融合研究院				
葛泰环保建筑垃圾厂工程				
葛泰环保建筑垃圾厂围墙				
厂区排水工程				
报废汽车拆解工程				
合计				

(3)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欧人工智能产教融合研究院	12,936,659.23	21,834,347.18		34,771,006.41
葛泰环保建筑垃圾厂工程		9,719,307.15		9,719,307.15
葛泰环保建筑垃圾厂围墙		67,078.90	67,078.90	
厂区排水工程		59,703.50		59,703.50
报废汽车拆解工程		1,126,637.18		1,126,637.18
合计	12,936,659.23	32,807,073.91	67,078.90	45,676,654.24

14. 无形资产

(1) 原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5,794,232.27	17,095,915.63		22,890,147.90
土地使用权	249,549,160.00	77,215.46		249,626,375.46
合计	255,343,392.27	17,173,131.09		272,516,523.36

(2) 累计摊销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401,091.33	1,669,952.35		2,071,043.68
土地使用权		-		-
合计	401,091.33	1,669,952.35		2,071,043.68

(3) 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5,393,140.94	17,095,915.63	1,669,952.35	20,819,104.22
土地使用权	249,549,160.00	77,215.46	-	249,626,375.46
合计	254,942,300.94	17,173,131.09	1,669,952.35	270,445,479.68

注：根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关于将白洼苗圃、堂邑苗圃相关资产划入安泰公司的通知》文件，将聊城市东昌府区林业办公室下属的国有白洼苗圃、堂邑苗圃相关资产无偿划入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并以评估价值入账。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249,549,160.00 元，其中林权证——东昌林证字（2001）第 10015 号林种为公益林，国有土地使用证——聊堂国用（90）字第 14 号为划拨用地。

15.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债券服务费	4,708,571.42		2,057,142.85	2,651,428.57
债券担保费	5,230,188.70	18,867,924.52	6,098,113.22	18,000,000.00
数字产业中心装修款		8,657,008.64	144,283.48	8,512,725.16
办公楼装修	1,589,181.86		544,862.40	1,044,319.46
土地租赁费	46,666.66		46,666.66	
美乐商场品牌使用费等		9,891,549.67	3,406,357.48	6,485,192.19
城开物业电梯年检费用		94,091.00	39,707.58	54,383.42
鲁浩资质办理费		578,217.83	144,554.48	433,663.35
清淼厂房防水		197,841.38	40,506.48	157,334.90
循环资源利用公司厂房加固		113,887.20	37,962.40	75,924.80
合计	11,574,608.64	38,400,520.24	12,560,157.03	37,414,971.85

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担保借款	70,0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借款	356,500,000.00	72,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61,500,000.00	192,000,000.00

按贷款单位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00,000.00	92,000,000.00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聊城市分行	45,000,000.00	
齐鲁银行东昌府支行	47,500,000.00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29,000,000.0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5,000,000.00	
合计	461,500,000.00	192,000,000.00

(1) 信用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清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龙安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

(2) 担保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鹏铭（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元，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龙安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东安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

(3) 质押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11,12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清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9,500,000.00 元，由聊城市清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本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4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42,50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

本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4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42,50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

本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4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5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34,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江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55,6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47,500,000.00 元，由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2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 27,78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泰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9,500,000.00 元，由聊城市东昌府区泰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兴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34,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12,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11,12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4) 抵押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5,000,000.00 元，由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筑物抵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

17.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699,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99,000,000.00	30,000,000.00

18.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一年以内	253,437,859.75	33.45%	498,489,943.57	44.50%
一至二年	187,557,861.71	24.75%	268,149,124.46	23.95%
二至三年	119,292,131.83	15.75%	337,418,669.89	30.12%
三年以上	197,386,482.20	26.05%	16,049,602.93	1.43%
合计	757,674,335.49	100.00%	1,120,107,340.85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比例	备注
前罗片区	197,386,482.20	26.05%	拆迁补偿款
聊城市友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80,565.28	9.90%	购房款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68,628,691.33	9.06%	工程款

单位	金额	比例	备注
五环工程片区	39,545,535.51	5.22%	拆迁补偿款
东姚片区	24,924,973.50	3.29%	拆迁补偿款
合计	405,466,247.82	53.51%	

19.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房款	5,584,483,626.52	3,518,022,312.47
预收零星工程款等	24,345,531.58	
合计	5,608,829,158.10	3,518,022,312.47

20.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817,924.28	38,968,153.66	37,611,836.93	3,174,241.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978.25	3,686,584.05	3,659,360.22	54,202.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44,902.53	42,654,737.71	41,271,197.15	3,228,443.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1,612.27	31,307,489.48	30,242,185.00	2,046,916.75
二、职工福利费	2,600.00	2,607,250.32	2,604,650.32	5,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0,191.47	1,966,945.04	1,966,068.37	31,068.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031.48	1,768,116.51	1,771,486.28	22,661.71
工伤保险费	209.87	137,444.09	133,209.09	4,444.87
生育保险费	3,950.12	61,384.44	61,373.00	3,961.56
四、住房公积金	57,254.08	2,206,674.77	2,198,796.89	65,131.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4,787.02	505,947.65	483,258.11	637,476.56
六、企业年金	131,479.44	373,846.40	116,878.24	388,447.60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九、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817,924.28	38,968,153.66	37,611,836.93	3,174,241.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	25,892.02	3,529,232.04	3,502,321.36	52,802.70
二、失业保险费	1,086.23	157,352.01	157,038.86	1,399.38
合计	26,978.25	3,686,584.05	3,659,360.22	54,202.08

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1,598,006.10	1,314,79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66.24	273,711.34
教育费附加	12,246.51	117,34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29.37	78,227.21
地方水利基金		33,262.31
企业所得税	33,124,098.94	62,212,735.18
个人所得税	36,290.27	185,953.66
房产税	88,401.28	344,627.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059.10	28,800.00
印花税	980,740.03	784,534.99
合计	35,908,737.84	65,373,984.69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57,917.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5,799,365.96	2,561,624,901.83
合计	3,715,799,365.96	2,561,682,818.9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一年以内	2,081,291,529.93	56.01%	1,886,203,800.49	73.63%
一至二年	1,226,563,767.02	33.01%	580,948,658.83	22.68%
二至三年	347,121,531.99	9.34%	49,850,971.34	1.95%
三年以上	60,822,537.02	1.64%	44,621,471.17	1.74%
合计	3,715,799,365.96	100.00%	2,561,624,901.83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比例	备注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864,067,032.75	23.25%	往来款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34,344,258.80	6.31%	诚信保证金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5.17%	诚信保证金
山东旭银卓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5.09%	诚信保证金
聊城市星商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4.04%	诚信保证金
合计	1,629,411,291.55	43.86%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151,500,000.00	
信用借款	96,570,000.00	
抵押借款	80,7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165,924,225.52	
融资租赁款	390,798,517.09	
质押借款	700,000.00	
合计	1,886,192,742.61	

按贷款单位列示

名称	期末数	借款类别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担保借款
建行聊城市东昌府支行	9,200,000.00	担保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	90,300,000.00	担保借款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担保借款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21,560,000.00	信用借款

名称	期末数	借款类别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62,96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2,050,000.00	信用借款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000,000.00	抵押借款
威海银行聊城分行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齐鲁银行东昌府支行	5,700,000.00	抵押借款
北京银行聊城分行	38,124,225.52	抵押担保借款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1,8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700,000.00	质押借款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23,890,000.00	融资租赁款
山东高速融资租赁公司	60,458,000.00	融资租赁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133,521.37	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85,317.89	融资租赁款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0,262,633.48	融资租赁款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40,911,805.64	融资租赁款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山钢国际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11,057,238.71	融资租赁款
合计	1,886,192,742.61	

（1）担保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母公司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50,000,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建行聊城市东昌府支行贷款 62,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母公司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5,200,000.00 元。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建行聊城市东昌府支行贷款 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母公司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4,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借款 2,092,600,000.00 元(注:总借款额度为 2,40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和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24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90,300,000.00 元。

本公司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元,由聊城东安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2,000,000.00 元。

(2) 信用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21,560,000.00 元。

本公司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2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62,960,0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及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四方签定增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58,000,000.00 元,项目建设期满后由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每年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6,25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及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四方签定增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00.00 元,项目建设期满后由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每年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5,800,000.00 元。

(3) 抵押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13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工程做抵押,抵押土地证号为鲁 2021 年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0 号、鲁 2021 年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3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65,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威海商业银行聊城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10,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借款 57,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孟达商务中心 7 号楼 1~6 层抵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5,700,000.00 元。

(4) 抵押担保借款

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381,242,255.22 元（注：总借款额度为 4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并由聊城市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38,124,225.52 元。

本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1,800,000.00 元，由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做为抵押，并由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101,800,000.00 元。

本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26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民安融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筑物做为抵押，并由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260,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6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民安融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筑物做为抵押，并由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760,000,000.00 元。

本公司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80,000,000.00 元，由聊城百大三联家电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筑物做为抵押，并由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6,000,000.00 元。

(5) 质押借款

本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45,600,000.00 元，由聊城东安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至 2021 年末应还款 700,000.00 元。

24.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2,413,050,000.00	2,465,050,000.00
信用借款	1,530,150,000.00	1,701,730,000.00
抵押借款	161,075,000.00	70,000,000.00
质押借款	43,850,000.00	45,25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393,214,296.64	1,704,762,747.72
合计	4,541,339,296.64	5,986,792,747.72

按贷款单位列示

名称	期末数	借款类别
----	-----	------

名称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	1,686,250,000.00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市东昌府支行	79,800,000.00	担保借款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00,000,000.00	担保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担保借款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0.00	担保借款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7,750,000.00	信用借款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1,085,400,000.00	信用借款
聊城市城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7,000,000.00	信用借款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000,000.00	抵押借款
威海商业银行聊城分行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齐鲁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	46,075,000.00	抵押借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3,850,000.00	质押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19,214,296.64	抵押担保借款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74,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合计	4,541,339,296.64	

（1）担保借款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借款 1,670,000,000.00 元（注：总借款额度为 2,40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和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24 日止。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聊城市分行借款 422,600,000.00 元（注：总借款额度为 2,40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和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24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建行聊城市东昌府支行贷款 62,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建行聊城市东昌府支行贷款 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止。

本公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购买的债权融资计划借款 300,000,000.00 元，由聊城东安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债权融资计划借款 200,000,000.00 元，由聊城东安国有资产

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元，由聊城东安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止。

（2）信用借款

201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及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四方签定增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58,000,000.00 元，项目建设期满后由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每年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及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四方签定增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00.00 元，项目建设期满后由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每年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

本公司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2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止，为信用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10 日止，为信用借款。

聊城市城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款 397,000,000.00 元，母公司合并后转为借款，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3）抵押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13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工程做抵押，抵押土地证号为鲁 2021 年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0 号、鲁 2021 年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3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本公司向威海商业银行聊城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本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借款 57,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孟达商务中心 7 号楼 1~6 层抵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止。

（4）质押借款

本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38,000,000.00 元，由聊城东安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

本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7,600,000.00 元，由聊城东安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

（5）抵押担保借款

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381,242,255.22 元（注：总借款额度为 4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并由聊城市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80,000,000.00 元，由聊城百大三联家电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筑物做为抵押，并由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25.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本金	3,376,245,000.00	2,485,150,000.00
减：债券承销费用	50,065,482.60	33,577,857.31
应计利息	123,672,522.45	104,801,625.00
合计	3,449,852,039.85	2,556,373,767.69

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费	383,546,093.15	1,106,377,674.75
专项应付款	579,014,770.27	454,000,000.00
合计	962,560,863.42	1,560,377,674.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6,390,062.31	融资租赁款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542,000.01	融资租赁款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504,325.16	融资租赁款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58,046.81	融资租赁款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0,847,291.62	融资租赁款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26,901,692.77	融资租赁款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96,279.21	融资租赁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6,395.26	融资租赁款
政府棚改专项债券-鑫亚项目	1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政府棚改专项债券-郑官屯项目	34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中欧人工智能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建设资金	14,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江泰建设东昌府区文教中心及公共人防建设项目专用资金等	5,014,770.27	专项应付款
会凌数字工业园专项债券资金	11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建筑垃圾资源化环保利用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62,560,863.42	

27. 实收资本

出资人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投入资本	3,081,211,278.02	1,132,992,422.70	4,463,241.10	4,209,740,459.62
合计	3,081,211,278.02	1,132,992,422.70	4,463,241.10	4,209,740,459.62

资本公积增加：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132,992,422.70 元，其中：（1）购入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股权，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00,112,29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0,011,229.60 元；（2）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年增加资本公积 2,879,000.00 元，按 77.13% 的持股比例增加资本公积 2,220,572.70 元；（3）政府对本公司的资本投入 1,100,760,620.40 元。

资本公积减少：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4,463,241.10 元，为购入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股权多支付 4,463,241.10 元。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7,529,333.68	903,992.80		268,433,326.48
合计	267,529,333.68	903,992.80		268,433,326.48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2,887,304,393.97	2,624,641,539.38
加：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期初	-361,638.95	13,240,702.55
本年年初余额	2,886,942,755.02	2,637,882,241.93
加：本期净利润	252,520,976.68	249,433,485.43
减：提取盈余公积	903,992.80	11,333.39
本期上缴利润		
期末余额	3,138,559,738.90	2,887,304,393.97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期初 1,749,953.27 元，其中：（1）子公司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入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股权，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838,334.57 元，应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983,833.46 元；（2）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100.00% 变更为 77.13%，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5,411,139.03 元，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7,527.50 元；（3）对子公司聊城荣联智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1.00% 增加到 100.00%，上期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412,869.98 元，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12,869.98 元；（4）孙公司山东泰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它股东增资（工商变更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公司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42.85714%，公司不再控制，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9,664.12 \times (60.00\% - 42.85714\%) = -291,371.04$ 元，应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371.04 元；（5）孙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泰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0.00% 变更为 90.02%，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776.74 \times (90.02\% - 60.00\%) = 41,660.78$ 元，应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1,660.78 元；（6）孙公司山东城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持股比例由 67.00% 变更为 100.00%，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5,171.95 \times (100.00\% - 67.00\%) = -28,106.75$ 元，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06.75 元，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土地熟化收入	1,186,799,959.97	964,751,515.35
回购棚改房屋收入	1,363,731,096.85	1,151,993,054.06
拍卖棚改房屋收入	204,169,761.83	202,844,902.03
市政工程业务收入	84,014,976.02	129,758,476.08
青山环保污水处理收入	6,386,040.34	3,426,816.94
咨询管理服务类收入	7,886,124.55	6,471,220.52
安信农业推广服务费等收入	1,773,356.16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租赁收入	56,643,678.36	40,884,823.05
龙安节能砌块产品收入	65,399,702.10	62,086,739.66
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收入	3,777,832.09	
检测收入	6,276,091.66	7,304,646.70
自来水收入	9,052,023.47	3,596,698.84
电商、食品销售收入	13,837,183.17	1,990,497.96
贸易收入	36,202,840.77	
三佰米平台建设费收入	294,726.25	
营业收入合计	3,046,245,393.59	2,575,109,391.19
土地熟化成本	1,017,327,315.24	840,755,578.39
回购棚改房屋成本	1,154,560,675.80	991,469,431.77
拍卖棚改房屋成本	149,225,227.05	134,214,300.39
市政工程业务成本	69,717,668.55	113,219,053.46
青山环保污水处理成本	5,450,727.31	3,447,351.76
咨询管理服务类成本	6,300,680.92	3,299,773.81
安信农业推广服务费等成本	1,691,415.09	
租赁成本	65,172,070.20	37,136,656.37
龙安节能砌块产品成本	48,073,432.59	45,584,606.42
垃圾分类运营服务成本	3,734,717.84	
检测成本	469,307.83	1,173,370.95
自来水成本	9,724,171.13	3,969,426.18
电商、食品销售成本	13,975,552.74	1,724,063.11
贸易成本	36,187,452.16	
营业成本合计	2,581,610,414.45	2,175,993,612.61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8,559.29	5,425,188.98
教育费附加	133,228.13	292,77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818.72	195,183.93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水利建设基金		387,586.36
印花税	597,668.32	1,690,915.95
房产税	9,667,155.75	10,061,349.12
车船使用税	3,893.92	5,050.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34,241.81	1,465,990.61
资源税	340,072.00	870,234.00
消费税	123.56	
合计	18,063,761.50	20,394,275.25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43,203,919.68	57,774,598.45
减：利息收入	86,912,945.31	9,996,542.88
手续费	1,613,370.35	282,289.68
担保费		810,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及服务费	9,000,000.00	8,057,230.76
合计	66,904,344.72	56,927,576.01

3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返还	3,493,535.05	1,579,520.26
代扣代交个税手续费	27,568.44	994.91
稳岗补贴及小升规奖励等	28,325.03	136,443.28
龙安公司政府补助	70,000.00	
政府拨入民安公司的奖补资金	80,190,000.00	92,570,000.00
合计	83,809,428.52	94,286,958.45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收益	-1,732,786.95	-1,346,559.28
安鑫股权转让价款收益	1,056,645.46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理子公司收益	2,096,490.25	311,691.29
子公司分配款	5,406,088.95	
合计	6,826,437.71	-1,034,867.99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龙安节能应收货款损失	2,426.27	34,725.50
合计	2,426.27	34,725.50

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龙安节能资产处置收益	-10,100.74	
合计	-10,100.74	

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积分兑换	718.54	184.93
减免税金		131,811.48
不用支付的款项	40,000.00	
委托贷款罚息收入	6,640,143.87	
董桥业主赔付墙面损失款	300.00	
违约金收益	23,804.20	
合计	6,704,966.61	131,996.41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滞纳金及罚款	9,232.24	169.18
贫困地区补助捐款	100,000.00	300,000.00
付聊城见义勇为捐赠资金	500,000.00	
受灾地区捐款等	112,307.50	
合计	721,539.74	300,169.18

40. 所得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所得税	58,965,167.51	55,096,189.00
合计	58,965,167.51	55,096,189.00

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拨入民安公司的奖补资金	80,190,000.00	92,570,000.00
利息收入	86,912,945.31	9,996,542.88
代扣代交个税手续费	27,568.44	994.91
稳岗补贴及小升规奖励等	28,325.03	136,443.28
营业外收入	6,664,966.61	131,996.41
龙安公司政府补助	7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863,753,116.30	45,368,595.07
合计	1,037,646,921.69	148,204,572.55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银行手续费及担保费等	1,613,370.35	1,092,289.68
管理费用	17,333,278.14	17,744,040.04
营业外支出	721,539.74	300,169.18
往来款及其他		
营业费用	16,949,964.49	12,917,914.15
合 计	36,618,152.72	32,054,413.05

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回非金融机构借款		285,386,000.00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80,000,000.00	
收回委托贷款		29,768,386.95
政府划入子公司货币资金期初金额		328,935.11
专项应付款增加	125,014,770.27	
合 计	205,014,770.27	315,483,322.06

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定期存款	613,720,000.00	80,000,000.00
减少控股子公司货币资金期初金额	2,643,428.34	10,133.54
合 计	616,363,428.34	80,010,133.54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448,305,062.60	840,000,000.00
收回借款保证金		151,000,000.00
合 计	448,305,062.60	991,000,000.00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及费用	780,338,127.11	399,400,824.36
支付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18,700,000.00
支付债券担保费	20,000,000.00	7,390,000.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302,2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手续费及服务费	9,000,000.00	8,057,230.76
合 计	809,338,127.11	735,748,055.12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332,143.07	248,802,02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087,069.49	87,139,593.93
无形资产摊销	1,669,952.35	191,52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60,157.03	10,946,194.87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00.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203,919.68	57,774,59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6,437.71	1,034,86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5,437,261.51	-2,196,675,00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0,325,615.74	-1,895,482,26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7,880,290.20	1,471,696,201.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45,682.40	-2,214,572,264.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252,972.51	730,898,841.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0,898,841.20	163,679,717.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645,868.69	567,219,123.32

七、受限资产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如下：

（1）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11,12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2）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清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9,500,000.00 元，由聊城市清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

（3）本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4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 42,50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

(4) 本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40,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 42,50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

(5) 本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45,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 5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做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6)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 34,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7)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50,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 55,6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止。

(8)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47,500,000.00 元, 由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9)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25,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 27,78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10)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泰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9,500,000.00 元, 由聊城市东昌府区泰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

(11)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兴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 34,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12)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 由本公司 12,000,000.00 元定期存单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13)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 本公司 11,12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5,000,000.00 元, 由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建筑物抵押,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

(2) 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向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13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工程做抵押，抵押土地证号为鲁 2021 年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0 号、鲁 2021 年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863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

(3) 本公司向威海商业银行聊城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4) 本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借款 57,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孟达商务中心 7 号楼 1~6 层抵押，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0 日止。

(5) 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381,242,255.22 元（注：总借款额度为 4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并由聊城市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 本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1,800,000.00 元，由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做为抵押，并由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止。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	50,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青岛泰禾永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等。	10,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山东三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山东省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网络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	510.00	51.00	是	成本法
安信(山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区域品牌打造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新零售运营为主的创新型农业科技	5.0	70.00	是	成本法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市东昌府区泰禾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停车场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等。	1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江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等。	510.00	51.00	是	成本法
华阳(山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济南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75.00	55.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民安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等。	2,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民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5,100.00	51.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民安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1,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山东民安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宿服务等。	5,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上海中融民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等。	1,000.00	60.00	是	成本法
山东民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1,000.00	51.00	是	成本法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山东民安瑞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城市公共交通；网络文化经营；游艺娱乐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1,000.00	51.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聊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1,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华阳（山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华阳（山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聊城市聊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出资，聊城市聊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对聊城市民安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恒裕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民安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融民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民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民安瑞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聊城市民安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恒裕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民安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融民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民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民安瑞坤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本期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云购（聊城）电商管理有限公司、聊购(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山东泰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0%变更为42.85714%，公司不再控制，核算方法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二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经济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节能技术及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综合整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化建设。	14,990.00	65.75	是	成本法
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钢构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水利工程等。	2,700.00	9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清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污水收集；污水的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等。	10,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园区运营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等。	10,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龙安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保温砌块、粉煤灰砖生产、销售。	3,600.00	60.00	是	成本法
鹏铭(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济南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等。	22,500.00	75.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安云捷泰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机床、机械配件、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等销售。	4,000.00	80.00	是	成本法
山东晟泓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和治理；高标准农田、生态农业基地的建设；生态农业观光旅游服务等。	30,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经济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山东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建筑垃圾运输;商品混凝土、路基填料、无机料、广场砖的生产、销售。	3570.00	51.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馨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养老项目开发;健康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5,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安芯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智能制造技术及相关产品、机器人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数据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等。	5,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兴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用品、针织用品、儿童玩具、文体用品、乐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品、通讯器材等。	5,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会凌(山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8,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财务咨询等。	3,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荣联智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洗涤化妆用品、针纺织品、儿童玩具、文体办公用品、乐器等。	1,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经济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	50,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青岛泰禾永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等。	10,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2. 控股三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经济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市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节能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等。	6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江腾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园区运营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1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计量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等。	1,002.70	77.13	是	成本法
山东城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消防设施安装；保洁服务；房产经纪服务等。	1,340.00	67.00	是	成本法
山东泰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智能机器人销售及系统研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等。	300.00	60.00	是	成本法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经济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市民安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材、钢管批发零售等。	2,000.00	100.00	是	成立法
聊城市民安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1,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民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等。	5,100.00	51.00	是	成本法
聊城民安融富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房屋租赁等。	5,100.00	51.00	否	成本法
聊城市东昌府区泰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等。	1,600.00	80.00	是	成本法
聊城清淼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设备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处理及净化水厂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	2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城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1,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循环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255.00	51.00	是	成本法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经济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山东民安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个人商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5,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山东三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山东省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网络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	510.00	51.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江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等。	510.00	51.00	是	成本法
聊城市聊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1,0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市龙安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对聊城市众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尚未出资，聊城市众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对聊城民安融富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出资，也未派出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对聊城民安融富置业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不进行合并报表。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对聊城市民安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恒裕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出资，聊城市民安汇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恒裕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民安金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聊城市江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出资，聊城市江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聊城市聊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出资，聊城市聊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 控股四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市东昌府区泰禾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停车场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等。	100.00	100.00	是	成本法
华阳(山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济南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75.00	55.00	是	成本法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市鸿博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华阳(山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资，华阳(山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4. 合营企业情况

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济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创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等	1,500.00	30.00	否	权益法
聊城市万汾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等	490.00	49.00	否	权益法
山东创利思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新能源热泵空调、采暖与新风设备等	8,000.00	40.00	否	权益法
山东邦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766.70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动摩托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1,355.70	49.00	否	权益法
聊城森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从事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	4,000.00	40.00	否	权益法
山东杭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动摩托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470.00	49.00	否	权益法

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济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市祥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从事医疗、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150.00	30.00	否	权益法
聊城领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00.00	30.00	否	权益法
聊城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土地储备管理、土地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	980.00	49.00	否	权益法
聊城嘉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对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重点工程进行投资和开发建设等。	24,500.00	49.00	否	权益法
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园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等。	76,800.00	48.00	否	权益法
聊城豪骋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等。	300.00	30.00	否	权益法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	6,000.00	20.00	否	权益法
山东爱谱华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等	9,000.00	45.00	否	权益法
山东数字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4,000.00	40.00	否	权益法
聊城市民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	200.00	20.00	否	权益法

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济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国晟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以自有资金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投资；农业观光旅游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建设等。	1,960.00	49.00	否	权益法
聊城市城郊水务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饮用水生产；饮用水供应等。	49.00	49.00	否	权益法
聊城沃夫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生物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200.00	20.00	否	权益法
山东聊城昌元土地储备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智能农业管理等。	17,500.00	35.00	否	权益法
聊城市高铁智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900.00	30.00	否	权益法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聊城馨泰医养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养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等。	900.00	30.00	否	权益法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市运东畅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10.00	否	成本法
深圳市睿信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自动化设备、SMT 设备的开发及销售	106.67	8.33	否	成本法
聊城安鑫砼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8,903.00	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件生产、销售。	1,736.09	19.51	否	成本法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山东省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聊城市城市更新、旧村改造、片区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投资。	899,900.00	89.99	否	成本法
聊城市良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市	有限合伙企业	30,375.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10,000.00	32.92	否	成本法
聊城民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8,799.58	工程管理服务。	439.98	5.00	否	成本法
聊城市北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775.14	市政道路工程、地下管网工程、路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1,077.514	10.00	否	成本法
聊城市智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聊城市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800.00	40.00	否	成本法
聊城市万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市	有限合伙企业	15,15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10,000.00	66.01	否	成本法
聊城东昌府区中鸿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聊城市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14,700.00	49.00	否	成本法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晟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聊城市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5,000.00	50.00	否	成本法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聊城市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19,800.00	13.20	否	成本法
聊城市银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100.00	10.00	否	成本法
聊城市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等。	100.00	10.00	否	成本法
聊城市东昌府区万联祥融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市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199,990.00	99.995	否	成本法
聊城市东昌府区万联昌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市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199,990.00	99.995	否	成本法
瀚蓝安泰(聊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清洁服务；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咨询等。	100.00	10.00	否	成本法
聊城市晶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固废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	300	10.00	否	成本法
上海木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电子商务，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100.00	否	成本法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上海明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3,584.33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392.84	10.96	否	成本法
山东中鸿金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500.00	71.43	否	成本法
深圳市三维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智能装备和智能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智能机器人装备等。	82.00	8.20	否	成本法
北京优尔伯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668.4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43.45	6.50	否	成本法
山东宏升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142.86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产品、机械电子设备等。	142.86	12.50	否	成本法
浙江科比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有限责任公司	5,553.78	无人驾驶航空器和微波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警用电子产品、自动控制设备等。	108.30	1.92	否	成本法
北京互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限合伙公司	115.99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2.66	10.91	否	成本法
南阳双元共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节能环保技术和新材料的推广与利用；新能源热泵空调、风机盘管、采暖与新风设备、烘干设备等。	1000.00	100.00	否	成本法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核算方法
数炬(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20.00	10.00	否	成本法

(二) 关联方担保

1、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在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150,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在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贷款150,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9日。

3、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龙安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

4、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

5、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10,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

6、本公司子公司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贷款112,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7年2月10日至2031年6月20日。

7、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贷款10,000,000.00元，由聊城市东安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聊城市东安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2日。

8、本公司子公司鹏铭(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贷款30,000,000.00元，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

十、非货币交易和债务重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非货币交易和债务重组。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

1、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贷款

29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2、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3、聊城市新启点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贷款 14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4、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在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贷款 1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5、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在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贷款 1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6、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7、聊城市新启点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贷款 67,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8、山东聊城市邦成建设有限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贷款 2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9、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贷款 128,196,3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10、聊城金安新能源热力运营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11、聊城市龙安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12、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13、聊城金安新能源热力运营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

14、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15、聊城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聊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贷款 9,5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16、聊城市新启点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聊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贷款 9,500,000.00 元，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17、聊城东安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贷款 8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18、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贷款 112,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19、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贷款 10,000,000.00 元，由聊城市东安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为聊城市东安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鹏铭（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0 元，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五、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法核算	4,877,544,464.95		4,877,544,464.95	3,217,762,192.35		3,217,762,192.35
权益法核算	1,739,228,641.04		1,739,228,641.04	1,735,266,077.81		1,735,266,077.81
合计	6,616,773,105.99		6,616,773,105.99	4,953,028,270.16		4,953,028,270.16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期末数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014,789,020.59	770,030,000.00	3,784,819,020.59
山东鲁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期末数
聊城市龙安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7,000,000.00	29,000,000.00	36,000,000.00
鹏铭(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14,759,727.40	3,450,272.60	18,210,000.00
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010,000.00	301,550,000.00	313,560,000.00
聊城市清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887,744.36	41,913,000.00	67,800,744.36
聊城市安云捷泰商贸有限公司	80.00%	340,000.00		340,000.00
山东晟泓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9,375,700.00	68,700,000.00	78,075,700.00
聊城市安芯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100.00%	32,010,000.00	6,450,000.00	38,460,000.00
山东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9,180,000.00		9,180,000.00
聊城荣联智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510,000.00		5,510,000.00
聊城泰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0	14,650,000.00	16,150,000.00
聊城兴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云购(聊城)电商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0.00
会凌(山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259,000.00	2,259,000.00
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79,230,000.00	379,230,000.00
青岛泰禾永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聊城市馨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217,762,192.35	1,659,782,272.60	4,877,544,464.95

(3)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权益法调整	期末数
山东创利思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8,375,717.29	2,316,400.00	-937,447.24	49,754,670.05
聊城创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789,461.16		2,141.60	2,791,602.76
山东邦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3,493,222.03	600,000.00	-38,004.90	14,055,217.13
聊城市万汾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11,960.40		225,237.18	113,276.78
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433,478.67		-6,272,682.12	13,160,796.55
聊城领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952,623.96	350,000.00	-25,070.17	3,277,553.7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权益法调整	期末数
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	1,253,784,767.00		12,376,457.24	1,266,161,224.24
聊城嘉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00%	394,548,768.10		-4,634,468.36	389,914,299.74
合计		1,735,266,077.81	3,266,400.00	696,163.23	1,739,228,641.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有减值迹象。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2,314,391.84		452,314,391.84	415,020,086.89		415,020,086.89
合计	452,314,391.84		452,314,391.84	415,020,086.89		415,020,086.89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期末数	本期分红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聊城市运东畅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聊城东昌府区中鸿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0,000.00		77,800,000.00	
聊城市万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740,000.00
聊城市智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1,941.43	37,294,304.95	48,926,246.38	
聊城市银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0.00%	220,000.00		220,00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聊城安鑫砼业有限公司	19.51%	17,368,145.46		17,368,145.46	1,616,088.95
聊城市东昌府区值守机器人研究院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15,020,086.89	37,294,304.95	452,314,391.84	5,356,088.9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有减值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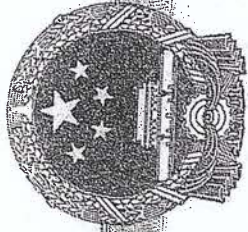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收益	696,163.23	-1,273,927.68
处理子公司收益	-15,101.97	391,600.00
安鑫股权转让价款收益	1,056,645.46	
子公司分红款	5,356,088.95	
合计	7,093,795.67	-882,327.68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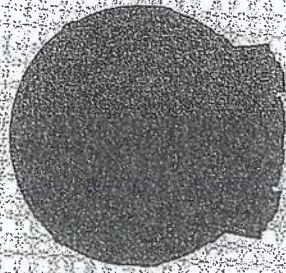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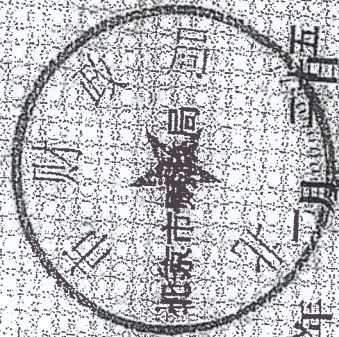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0005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敏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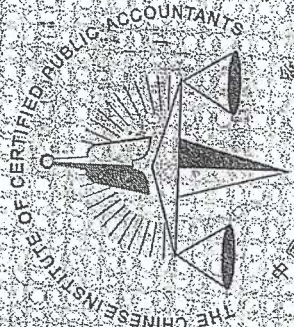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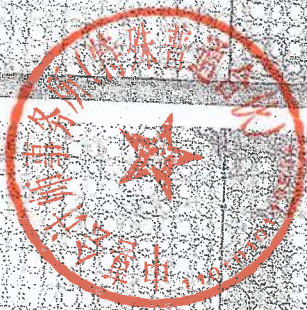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 年 7 月 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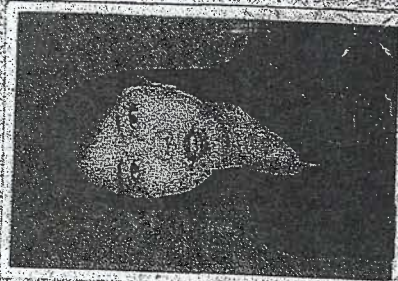
注册
Registration



2002 年 7 月 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4

工作单位: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701114164

姓名 孟从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91021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8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孟从敏

证书编号: 110001680021